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39,986,349	37,170,632
銷售成本		(38,603,498)	(35,870,017)
毛利		1,382,851	1,300,615
其他收入	4	76,648	130,374
分銷及銷售費用		(498,713)	(449,978)
研發開支		(26,507)	(26,894)
行政開支		(202,094)	(184,349)
融資成本	6	(261,659)	(248,54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33,149)	(71,223)
匯兌虧損，淨額		(21,941)	(21,349)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15,436	428,648
所得稅開支	7	<u>(36,170)</u>	<u>(68,1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8	<u>379,266</u>	<u>360,540</u>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綜合財務報表換算成呈列			
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84,130)</u>	<u>(49,43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95,136</u>	<u>311,107</u>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4.75</u>	<u>14.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934	3,143
投資物業		430	—
無形資產		25,601	17,471
使用權資產		25,494	16,3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4,989	37,436
遞延稅項資產		43,357	21,823
		<u>132,805</u>	<u>96,236</u>
流動資產			
存貨		5,582,487	5,074,770
應收貿易賬款	10	4,460,739	4,863,65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74,219	103,6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1,364	306,29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4,699	1,744
可退還預付款		1,128,433	831,9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5,602,464	5,041,3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1,776	1,087,803
		<u>17,936,181</u>	<u>17,311,22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5,194,413	7,121,164
供應鏈融資項下應付票據	11	5,865,134	4,694,384
其他應付款項		474,401	353,675
應付稅項		17,510	24,628
借貸		2,723,459	1,780,96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063	28,456
合約負債		765,228	574,225
租賃負債		12,130	8,958
		<u>15,076,338</u>	<u>14,586,457</u>
流動資產淨值		<u>2,859,843</u>	<u>2,724,7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92,648</u>	<u>2,821,006</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3,493</u>	<u>8,461</u>
資產淨值	<u>2,979,155</u>	<u>2,812,5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366	36,366
可換股優先股	27,897	27,897
儲備	<u>2,914,892</u>	<u>2,748,282</u>
權益總額	<u>2,979,155</u>	<u>2,812,54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2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集成信息和通信科技(「ICT」)解決方案及服務及分銷消費者數碼產品。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大部份投資者均處於香港，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更適合呈列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自二零一二年起，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控制權。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四川長虹控股」，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綿陽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為四川長虹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四川長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3.22%並對四川長虹董事會的絕大部分成員組成擁有實際控制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川長虹控股、四川長虹、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及安健控股有限公司(「安健」)為一組控股股東。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安健，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此等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制訂綜合財務報表時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於包含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的影响

該等修訂本釐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該等安排進行額外披露。該修訂本中的披露要求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之影響。

由於實施該修訂本，本集團已就其供應商融資安排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出售資產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之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細分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後續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董事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採納該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劃分

貨品或服務類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CT	ICT	其他	總計
	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企業產品 千港元		
銷售信息和通信技術(「ICT」)產品	17,836,456	13,167,140	59,356	31,062,952
銷售智能手機及自有品牌產品	—	—	7,815,894	7,815,894
銷售保修方案及專業集成				
ICT解決方案	24,435	999,037	63,559	1,087,031
提供ICT服務	—	—	20,472	20,472
	<u>17,860,891</u>	<u>14,166,177</u>	<u>7,959,281</u>	<u>39,986,349</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17,860,891	14,166,177	7,938,809	39,965,877
於時間段	—	—	20,472	20,472
	<u>17,860,891</u>	<u>14,166,177</u>	<u>7,959,281</u>	<u>39,986,349</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CT 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ICT 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ICT產品	16,812,624	11,628,090	153,002	28,593,716
銷售智能手機及自有品牌產品	–	–	7,736,342	7,736,342
銷售保修方案及專業集成				
ICT解決方案	18,306	751,815	50,099	820,220
提供ICT服務	–	–	20,354	20,354
	<u>16,830,930</u>	<u>12,379,905</u>	<u>7,959,797</u>	<u>37,170,632</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16,830,930	12,379,905	7,939,443	37,150,278
於時間段	–	–	20,354	20,354
	<u>16,830,930</u>	<u>12,379,905</u>	<u>7,959,797</u>	<u>37,170,632</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

於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一項其自行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還是一項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

本集團為銷售產品、保修方案及專業集成ICT解決方案之委託人。

就向分銷商銷售產品而言，收益於貨品之控制權轉移(即貨品運送至分銷商指定地點(交貨)時確認。交貨完成後，分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轉售貨品之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就銷售保修方案及專業集成ICT解決方案而言，控制權於客戶有權使用或銷售該等產品時轉讓。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產品銷售(例如銷售退貨或銷量回扣)而言，本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其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其更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計入交易價格中，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以解決時，計入其中很可能將不會導致未來的收益出現重大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預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到限制的評估)，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的現行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化。

ICT服務隨時間確認且被視為獨特服務，原因為其由本集團獨立提供予客戶或可供其他市場供應商之客戶使用。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所有貨品銷售及服務提供的週期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4,531	95,217
政府補助	20,471	34,840
其他	1,646	317
	<u>76,648</u>	<u>130,374</u>

5. 分部資料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或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基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之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ICT消費者產品 — 分銷之ICT消費者產品，主要包括個人電腦、數碼產品及IT配件。
2. ICT企業產品 — 分銷之ICT企業產品，主要包括存儲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智能大廈管理系統產品以及統一通訊及聯絡中心產品。
3. 其他 — 分銷之智能手機及自有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智能終端、銷售保修方案以及專業集成ICT解決方案及提供ICT服務。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其他收入、研發開支、融資成本、匯兌虧損，淨額，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行政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分部資產不包括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租賃負債、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以及借貸。

下文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CT 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ICT 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17,860,891</u>	<u>14,166,177</u>	<u>7,959,281</u>	<u>39,986,349</u>
分部溢利	<u>288,853</u>	<u>472,966</u>	<u>89,170</u>	850,989
其他收入				76,648
研發開支				(26,507)
行政開支				(202,094)
匯兌虧損，淨額				(21,941)
融資成本				<u>(261,659)</u>
除稅前溢利				<u>415,436</u>
分部資產	<u>3,846,958</u>	<u>5,774,097</u>	<u>1,759,522</u>	11,380,577
未分配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				5,602,4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1,7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1,364
廠房及設備				2,934
使用權資產				25,494
投資物業				430
無形資產				25,6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4,989
遞延稅項資產				<u>43,357</u>
綜合資產總額				<u>18,068,986</u>
分部負債	<u>1,727,308</u>	<u>9,224,863</u>	<u>872,604</u>	11,824,775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74,40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063
應付稅項				17,510
借貸				2,723,459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493
租賃負債—流動				<u>12,130</u>
綜合負債總額				<u>15,089,831</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CT 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ICT 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16,830,930</u>	<u>12,379,905</u>	<u>7,959,797</u>	<u>37,170,632</u>
分部溢利	<u>309,947</u>	<u>411,613</u>	<u>57,854</u>	779,414
其他收入				130,374
研發開支				(26,894)
行政開支				(184,349)
匯兌虧損，淨額				(21,349)
融資成本				<u>(248,548)</u>
除稅前溢利				<u>428,648</u>
分部資產	<u>3,932,032</u>	<u>5,452,646</u>	<u>1,491,096</u>	10,875,774
未分配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41,3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87,8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6,293
廠房及設備				3,143
使用權資產				16,363
無形資產				17,4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7,436
遞延稅項資產				<u>21,823</u>
綜合資產總額				<u>17,407,463</u>
分部負債	<u>2,853,579</u>	<u>8,507,926</u>	<u>1,028,268</u>	12,389,773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53,6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456
應付稅項				24,628
借貸				1,780,967
租賃負債—非流動				8,461
租賃負債—流動				<u>8,958</u>
綜合負債總額				<u>14,594,918</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CT 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ICT 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確認(撥回)之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5,528	32,448	(14,827)	–	33,149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969	(15,627)	218	–	(14,440)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在 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 並無計及之款項：					
研發開支	–	–	–	26,507	26,507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38,604	38,604
折舊	–	–	–	13,956	13,956
攤銷	–	–	–	4,925	4,925
銀行利息收入	–	–	–	(54,531)	(54,531)
融資成本	–	–	–	261,659	261,659
所得稅開支	–	–	–	36,170	36,17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CT 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ICT 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確認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6,839	39,467	14,917	–	71,223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7,374)	11,275	(7,345)	–	(3,444)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在計量 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及之款項：					
研發開支	–	–	–	26,894	26,894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25,635	25,635
折舊	–	–	–	14,448	14,448
攤銷	–	–	–	4,895	4,895
銀行利息收入	–	–	–	(95,217)	(95,217)
融資成本	–	–	–	248,548	248,548
所得稅開支	–	–	–	68,108	68,108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根據經營地點計算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39,204,925	36,878,399
其他地區	<u>781,424</u>	<u>292,233</u>
	<u>39,986,349</u>	<u>37,170,632</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之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地區	4	31
中國大陸	<u>54,455</u>	<u>36,946</u>
	<u>54,459</u>	<u>36,977</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兩個年度概無本集團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下列借貸之利息：		
銀行借貸	82,718	86,064
應收貼現票據及供應鏈融資安排	167,676	148,063
擔保費	10,402	13,928
租賃負債	863	493
	<u>261,659</u>	<u>248,548</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年度撥備	69,155	78,91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366)	9,714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撥備	2,714	7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72
	<u>58,503</u>	<u>90,054</u>
遞延稅項	<u>(22,333)</u>	<u>(21,946)</u>
	<u>36,170</u>	<u>68,108</u>

根據百慕達之法規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百慕達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中國附屬公司在該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於中國經營之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長虹IT」)、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長虹佳華數字」)、四川長虹佳華哆啦有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四川長虹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由於其主要業務是《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該目錄」)中的鼓勵類業務之一，且來自其主要業務的收益佔收益總額之百分比高於所需百分比，被評為該目錄項下的「鼓勵類企業」，並可按15%的減免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來自上述附屬公司之溢利須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

8.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54	1,7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202	12,704
無形資產攤銷	4,925	4,895
核數師酬金	1,685	2,449
董事酬金	21,155	24,65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8,603,498	35,870,01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相關員工成本	376,719	342,78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927	81,457
	<u>464,646</u>	<u>424,237</u>
撥回存貨撥備，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14,440)	(3,44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應收貿易賬款	29,058	46,780
— 其他應收款項	4,091	24,443
	<u>33,149</u>	<u>71,223</u>
研發開支(附註)	<u>26,507</u>	<u>26,894</u>

附註：研發開支包括相關員工成本約19,5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292,000港元)。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79,266	360,540
減：可換股優先股應佔盈利	<u>(164,640)</u>	<u>(156,511)</u>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盈利	214,626	204,029
加：可換股優先股應佔盈利	<u>164,640</u>	<u>156,511</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盈利	<u>379,266</u>	<u>360,540</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454,652	1,454,65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u>1,115,868</u>	<u>1,115,868</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數目	<u>2,570,520</u>	<u>2,570,520</u>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630,765	5,013,333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70,026)</u>	<u>(149,675)</u>
	<u>4,460,739</u>	<u>4,863,658</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4,224,190,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與大約相應的收益確認日期：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11,255	1,652,923
31至60日	775,144	866,229
61至90日	417,505	405,772
91至180日	601,759	538,203
181至365日	512,339	392,920
超過一年	1,042,737	1,007,611
	<u>4,460,739</u>	<u>4,863,658</u>

本集團與其第三方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0至180日(二零二三年：0至180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內包括總賬面值1,728,3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56,884,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該筆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過期。該筆過期結餘中，1,261,9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88,006,000港元)已過期90日或以上且由於本集團繼續維持業務關係及債務人穩定還款，而該等金額仍被認為可收回，故並不被視為違約。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應收貿易賬款以位於中國的物業作為抵押品。應收貿易賬款抵押品的品質未有重大變動。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供應鏈融資項下應付票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5,194,413	7,121,164
供應鏈融資項下應付票據	<u>5,865,134</u>	<u>4,694,384</u>
	<u>11,059,547</u>	<u>11,815,548</u>

以下為根據收取貨品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520,984	1,249,025
31至60日	428,416	317,232
61至90日	100,414	52,769
91至180日	142,300	97,517
181至365日	113,739	97,676
一年以上	84,330	96,250
	<u>1,390,183</u>	<u>1,910,469</u>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二三年：30至120日)。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付。

12.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作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u>128,526</u>	<u>128,526</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二三年末期：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主席報告書

列位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世界經濟溫和復蘇，通脹壓力整體緩解，貿易需求總體上升，同時地緣政治緊張、供應鏈重構等問題依然存在。本集團積極應對市場環境帶來的不利影響，整體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業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溫和復蘇，通脹壓力緩解，地緣政治衝突延宕升級，貿易保護主義和逆全球化思潮盛行，供應鏈和多邊經貿機制面臨衝擊。中國經濟在外部壓力加大、內部困難增多的複雜形勢下保持平穩增長，經濟政策持續發力，宏觀調控有效提振社會信心，推動經濟回升向好。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面臨複雜經營環境的嚴峻挑戰，堅定貫徹「新科技牽引，高質量成長，生態好夥伴」的經營方針，緊抓數字經濟新機遇，積極應用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加強數智化核心能力建設，全面升級智能分銷服務，同時在雲應用、網絡宇宙、安全、低空經濟中打造新場景、新模式，培育新動能。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實現收益約39,986.35百萬港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7.58%；二零二四年毛利率3.46%，較上財年同期下降約0.04個百分點，主要由於產品線銷售貢獻結構變化所致。二零二四年股東應佔溢利錄得約379.27百萬港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約5.19%，基本每股盈利為14.75港仙，較上財年同期的14.03港仙增加0.72港仙。

本集團不斷強化基礎管理，持續加強數智化體系建設和業務流程改造優化，以人工智能、大數據先進技術為手段，構建智能商業體系，提升運營質效，賦能業務創新，高效精準匹配生態夥伴個性化、定製化的需求，全面提升智能分銷服務能力。持續強化風險管控，堅持嚴格的存貨管理、信用管理及應收賬款管理，合理調度資金，加速資金周轉，確保營運資金安全高效。本集團持續加強費用管控，分銷及銷售費用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因人工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略增；融資成本因融資規模增加較去年同期上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三個經營分部的營業額及溢利分析如下(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分部的數量／百分比)：

ICT消費者產品分銷業務：該業務分部與核心廠商通力合作，積極拓展新產品、新機會，加大渠道下沉力度，提升線上店鋪運營，探索線上線下融合零售，PC業務取得領先市場份額。持續構築數字智能綜合服務平台，為廠商和渠道經銷商提供增值服務，提升運營效率，創新業務模式，推動業務逆勢增長。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6.12%至17,860.89百萬港元，業務溢利下降6.81%至288.85百萬港元。

IC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該業務分部與國內品牌拓寬和加深合作，並與國際品牌合作保持領先地位；整合行業優勢資源，深耕專業市場，強化技術服務能力，打造解決方案聚合平台，在智算中基礎設施、本地架構、雲計算、人工智能、數據治理、安全等多個業務領域，為境內外合作夥伴提供更具創新力和競爭力的產品、應用解決方案及差異化服務，持續提升客戶價值。並以智能分銷服務業務為基礎，在雲、元宇宙、網絡安全、低空經濟等戰略性領域持續佈局和發力，與生態夥伴深化合作，打造新場景和新生態，培育新優勢。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4.43%至14,166.18百萬港元，業務溢利增長14.91%至472.97百萬港元。

其他業務：智能手機銷售略有增長，因匯率因素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0.01%至7,959.28百萬港元；因智能手機的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及沖回信用減值損失，該業務溢利增加54.13%至89.17百萬港元。

展望

展望二零二五年，地緣政治衝突、貿易緊張局勢加劇，不確定性顯著，全球經濟整體仍然面臨顯著挑戰，經濟和貿易面臨下行風險。二零二五年，中國政府將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把「大力提振消費、提高投資效益，全方位擴大國內需求」擺在首位，以科技創新引領新質生產力發展，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當前人工智能正在引領全球科技行業的新增長，並引領一場深刻的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以「生態價值創造，高質量成長好夥伴」為經營方針，立足科技服務企業的本質，以創新為動力，以數字智能化技術為手段，以智能分銷服務為基石，拓展雲應用、元宇宙、網絡安全、低空經濟等行業新生態，持續推動服務創新和價值創造，幫助夥伴實現生態價值最大化，共贏高質量成長，為股東作出更大貢獻。

主席
祝劍秋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39,986.3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7,170.63百萬港元)，較上年增長7.58%。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溢利約為379.2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60.54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19%。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約為295.1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11.1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乃人民幣匯率波動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未償還總額約為2,723.4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780.97百萬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增加乃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支付需求增加所致。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164.2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6,129.16百萬港元)，連同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4,634.9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967.3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859.8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724.77百萬港元)，且無抵押任何固定資產(二零二三年：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為5.07倍(二零二三年：5.19倍)。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在適當的資金安排下，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夠為其日常運作提供資金。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人民幣匯率的價差波動範圍較小及港元兌美元之匯率已掛鈎，本集團相信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低。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情況及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對沖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貨幣借貸或其他對沖工具予以對沖之任何外幣投資。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甚微，並無使用其他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423名(二零二三年：1,466名員工)。員工(包括董事)成本總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64.6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24.24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執行董事之薪酬乃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固定金額釐定；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工作量後釐定。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地方法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繳納社會養老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授出或獲行使。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僱員人數大升大跌之情況而導致正常業務營運遭受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架構與股東回報在最佳水平，並運用其資本促進其業務發展，最終提高於信息和通信技術(「ICT」)之分銷及服務業務之營業額及利潤。其他資金可用作增加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範疇。

本集團之資金由所有者權益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股東」)或關連公司之貸款組成。

來自主要股東或關連公司之貸款主要用作支援本集團日常運作。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ICT分銷業務及ICT綜合服務，同時搜尋能提升其業務之新業務機會。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未來投資之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的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05港元(二零二三年：每股0.05港元)，合共128,526,000港元(按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1,454,652,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1,115,868,000股已發行優先股計算)，且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並須獲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宣派之末期股息合共128,526,000港元(即每股0.05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支付。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就擬派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可享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之權利(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祝劍秋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起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總裁，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儘管董事會主席及總裁均由同一人所擔任，本公司所有重大決定均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商議後才作出。另外董事會包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帶來不同獨立之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全年業績之審閱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同意。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一致。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沒有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刊登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ghongit.com)。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劍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劍秋先生、趙其林先生、茆海雲女士、馬伴先生、蘇惠清女士及周家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榮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